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中瀛鑫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 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黎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黔 2631 民初 150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案号：（2018）黔 2631 执 6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黎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8）粤 0304 执 420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8）粤 0304 执 420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深劳人仲案（2018）709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03 日

案号：（2018）粤 0304 执 436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深劳人仲案（2018）709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1 月 02 日

案号：（2019）粤 0304 执 117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文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是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8）粤 0304 执 420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文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是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8）粤 0304 执 420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文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是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4 民初 3159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案号：（2019）粤 0304 执 178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由被告支付原告维护费 196800 元，由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35424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2392 元。

2. 1、申请按(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1)被申请人陈文明向原告刘莎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2%，其中本金 500 万，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360 万。本金 60 万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3.2 万。640 万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60.8 万；300 万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216 万。合计本金、利息、违约金 2580 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律师费 15 万；（3）案件受理费 158656 元；（4）被申请人二、三、四负连借清偿责任；2、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7，因原告为该抵押物抵押权人，原告享有该物业拍卖所得的优先受偿权，3、拍卖深圳市中瀛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瀛鑫）480 万股股票，原告为该对应股票质押权人，原告享有该股票拍卖所得的优先受偿权。4、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6（深房地字第：3000190759）、福田区上梅林华茂苑 17-18 栋 18-101（深房地字第 3000578707 号），拍卖所得用于（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3. 1、申请按（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1）被申请人陈文明向原告刘莎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2%，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360 万。合计本金、利息、违约金 860 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律师费 5 万；（3）案件受理费 66003 元；（4）被申请人二、三、四负连借清偿责任；2、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7，拍卖所得用于（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3、拍卖深圳市中瀛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瀛鑫）480 万股股票，原告为该对应股票质押权人，原告享有该股票拍卖所得的优先受偿权。4、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6（深房地字第：3000190759）、福田区上梅林华茂苑 17-18 栋 18-101（深房地字第 3000578707 号），拍卖所得用于（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4.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389400 元。

5. 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调解款人民币 519200 元。

6. 1、申请按（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

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1)被申请人陈文明向原告刘莎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2%，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360 万。合计本金、利息、违约金 860 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律师费 5 万；(3)案件受理费 66003 元；(4)被申请人二、三、四负连借清偿责任；2、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7，拍卖所得用于(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3、拍卖深圳市中瀛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瀛鑫）480 万股股票，原告为该对应股票质押权人，原告享有该股票拍卖所得的优先受偿权。4、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6（深房地字第：3000190759）、福田区上梅林华茂苑 17-18 栋 18-101（深房地字第 3000578707 号），拍卖所得用于(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7. 1、申请按(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1)被申请人陈文明向原告刘莎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2%，其中本金 500 万，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360 万。本金 60 万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3.2 万。640 万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60.8 万；300 万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216 万。合计本金、利息、违约金 2580 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律师费 15 万；(3)案件受理费 158656 元；(4)被申请人二、三、四负连借清偿责任；2、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7，因原告为该抵押物抵押权人，原告享有该物业拍卖所得的优先受偿权，3、拍卖深圳市中瀛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瀛鑫）480 万股股票，原告为该对应股票质押权人，原告享有该股票拍卖所得的优先受偿权。4、拍卖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 D 区 27 栋 2506（深房地字第：3000190759）、福田区上梅林华茂苑 17-18 栋 18-101（深房地字第 3000578707 号），拍卖所得用于(2017)粤 0304 民初 54128 号判决书判决项下内

容支付原告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8.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3663670.77 元及利息。请求依法处置出质财产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名下共有的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831061），并就处置价款优先受偿，若处置价款不足以清偿申请人的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继续清偿；因被申请人未按时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判决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四）对公司影响

上述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回收工程款，来解决申请人的债务问题。

二、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

公司在阶段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情况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公司董事长陈文明先生被出具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原因简介
1	陈文明	2018-11-29	（2018）黔 2631 执 634 号	货款
2	陈文明	2018-10-16	（2018）粤 0304 执 42026 号	借款
3	陈文明	2018-10-16	（2018）粤 0304 执 42027 号	借款
4	陈文明	2019-6-19	（2019）粤 0304 执 17885 号	借款
5	陈文明	2019-1-2	（2019）粤 0304 执 117 号	劳动争议

6	陈文明	2018-12-3	(2018) 粤 0304 执 43653 号	劳动争议	
---	-----	-----------	-------------------------	------	--

三、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发现公司有三笔诉讼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立案时间	案号	原因简介
1	中瀛鑫	2018-11-29	(2018) 黔 2631 执 634 号	货款
2	中瀛鑫	2019-1-2	(2019) 粤 0304 执 117 号	劳动争议
3	中瀛鑫	2018-12-3	(2018) 粤 0304 执 43653 号	劳动争议

四、 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